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收到李文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通知，指(i)轉讓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轉讓事項授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項下的豁免。

完成轉讓事項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46,642,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轉讓事項前，(i)李運強博士持有本公司507,342,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ii)李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1,262,932,9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6%)。

李運強博士為李文斌先生的父親。

轉讓事項

作為李運強博士財富規劃的一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李運強博士向李文斌先生轉讓本公司96,058,080股股份(「轉讓事項」)。上述股份以零代價及饋贈方式轉讓。

* 僅供識別

完成轉讓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本公司411,283,92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及(ii)李文斌先生持有本公司1,358,991,04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7%)。

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項下的豁免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豁免李文斌先生因轉讓事項而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